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小字第1782號

原告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李正漢

訴訟代理人 廖常宏

被告 林子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前於民國113年11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茲因被告送達不合法，爰裁定於114年1月8日14時38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再開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宇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
書記官 冒佩好